**南阳市第二中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**

为了进一步丰富我校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给我校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，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建和参加学生社团。为了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我校学生社团的优势，提高社团发展水平，促进我校学生社团活动向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方向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办学思想为依据；以繁荣校园文化，营造和谐的书香校园为方向；以学生丰富自身课余生活，提高自己学校生活质量，发展自身综合素质为目标。

二、性质和宗旨

性质：学生社团是在校团委指导下，由学生自发组织、自愿参加、自主管理、自觉学习的健康向上的学生群众性团体。

宗旨：

1．学生社团旨在丰富学生自我课余生活，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、发展自我的空间和平台，建设健康、活泼、向上的校园文化。

2．学生社团活动是学校课程设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社团活动来充实、完善我校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实施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1．学生社团的运作程序

（1）新社团成立：学生自主成立社团筹建小组、制定社团的主题、确定临时负责人、确定指导老师、向校团委递交成立新社团的申请书。在校团委的获准成立后，在指导老师管理下开始招收成员，填写《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。经校团委审批后，公示新社团的《社团基本情况登记表》和社团名单，召开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，确定本社团的名称、公约和组织机构。

（2）社团活动基本程序：把填写好的《社团活动申请表》和宣传海报的文本提交校团委审批，审批获准后，在校团委文体部的协调下创作海报，按学校要求张贴海报。落实活动环节及相关负责人、活动参加人员名单。向相关学校部门、年级、班主任等通报活动信息。

2．学生社团的要求  
学生申报社团要以健康、文明、向上为原则。

3．参加学生社团组织的条件

第一条、积极向上，努力学习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；

第二条、自觉遵守学生社团章程，执行社团的决定；

第三条、每个学生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社团。

4．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学生社团成员享有的权利

第一条、有学生社团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第二条、参加相应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；

第三条、向学生社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2）学生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

第一条、按时参加学生社团活动，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；

第二条、履行相应学生社团规定的其它任务。

注：学生社团成员有退出学生社团的自由，退出学生社团需要填写退会申请表，经校团委备案、可退出社团。

5．学生社团管理

第一条、成立校级学生社团组织，必须经学校团委审核、批准；

第二条、学生社团干部，必须由所在学生社团民主选举产生，经校团委审核、批准；

第三条、学生社团干部需是政治上积极上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
第四条、受校纪（记过以上处分）的学生或一贯自由散漫、道德水准低下的不得参加学生社团；

第五条、学生社团宣传物、主办的刊物、刊印的专集、组织的讲座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。稿件一律需先交校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制作和传播；

第六条、学生社团如与校外社团联合开展工作，或需在校外进行活动，需报学校团委批准；

第七条、学生社团应当在每个学期初根据学校团委工作计划，结合学生社团特点，拟定工作计划，交校团委批准后，按照计划开展活动；

第八条、学生社团开展日常性活动，在活动前须填写活动申请表，结束后，填写活动总结表，每月底上交活动月报表；

第九条、学生社团活动应遵循不妨碍校、班级的集体活动，党团活动及教学秩序的原则。

6．学生社团纪律

第一条、所有参加社团活动的学生必须向自己的班主任提出书面请假，并注明活动的时间、地点及主要内容。

第二条、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准时参加会议，有事必须事先请假，每学期无故缺席二次，将作为自动离职处理，记入成员档案；

第三条、各学生社团成员应准时参加会议，有事必须事先请假，学年无故缺席累记四次者，作为自动退出学生社团处理，并记入成员档案。